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275號

原告 蕭閔中

被告 張欽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94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3日中午12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2段往重陽路方向，暫停在自強路2段外側車道，於同日中午12時49分41秒時，貿然自路邊起駛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往忠孝路方向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往重陽路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被告所為涉犯刑事過失傷害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29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93號刑事

01 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被
0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
03 辯，依法視為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05 (一)醫療費用1,144元部分：原告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醫
06 療費用收據為證，應予准許。

07 (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000元（均零件費用），並
09 提出估價單為證，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10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3月（推定
11 為15日）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可佐，至111年7月
12 2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
14 為三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
15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6 十分之九，是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年，其折舊所剩之殘
17 值為十分之一即3,800元，原告所得請求賠償系爭機車必要
18 修復費用應為3,800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19 (三)受傷工作損失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5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每日
21 以1500元計算，共計7,500元，惟原告並未提出薪資表、診
22 斷證明書證明，尚無從證明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而必須休養5
23 日之事實，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24 (四)精神慰撫金：

25 按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
26 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27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
28 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
29 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
30 件偵查及審理中各自所陳學經歷、經濟收入狀況，並依職權
31 調閱兩造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

01 參以被告不法傷害原告之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
02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萬元，尚屬過
03 高，應核減為3萬元，始為適當。

04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4,944元（醫療費用1,
05 144元+系爭機車維修費3,8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4,
06 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車輛維修費部分），併依職權確
12 定由被告負擔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許雁婷